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补充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与精神。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_____

周仁仪：_____

蔡 弘：_____

2017 年 6 月 2 日